

证券代码：871171

证券简称：金盾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证券简称变更概述

自2024年1月18日起，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证券简称变更，变更前公司证券简称为“金盾电子”，变更后证券简称为“铠盾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 变更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，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相关内容。

三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28）；

2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,557,7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7%。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86,557,73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4-001)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，主营业务为烟雾报警器、燃气报警器等安防产品生产、销售，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